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2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羅雅涵

債 務 人 童瑞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參仟肆佰伍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零零一計算之利息，每
期逾期繳款固定以每筆新臺幣壹佰元計收違約金，最高連續
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且同一帳單週期收取一筆違約金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童瑞鈞於民國107年5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
使用，債權人核予信用額度新臺幣8萬元，出帳單日為每月5
日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供其使用，債
務人童瑞鈞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再
依約繳款予本行。

(二)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，債務人童瑞鈞得選擇循環信用
彈性付款，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足總金額時，即視為循環信
用之使用，債權人得自結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2.00
1%計收循環息。債務人童瑞鈞於繳款截止日前未清償最低應

繳金額時，除計收循環息外，債權人得以每期逾期繳款固定以每筆新臺幣100元計收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且同一帳單週期收取1筆違約金。

(三)詎債務人童瑞鈞自民國113年8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累積帳單金額計新臺幣83,454元整及應付之循環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催討仍未清償。

(四)依約定條款第22、23條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童瑞鈞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1份、最新信用卡約定條款1份及信用卡帳單1份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